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情况

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，公司原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。

根据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：周一峰（召集人）、吴银龙、赵湘莲。

委员简历详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